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中交〔2017〕557号

关于广珠中线二期工程监理中心试验室资料 存在造假行为单位的情况通报

市公路局、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中电建（广东）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近期，收到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群众投诉广珠中线二期工程监理中心试验室资料代签情况的报告》（中交质监〔2017〕58号），反映广珠中线二期工程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辖下中心试验室（母体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中心）存在出具虚假报告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一、主要问题

(一) 武汉大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监理单位，置工程质量于不顾，大量制造虚假试验报告，编制虚假《监理月报》等资料，性质十分恶劣。

(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中心，作为该工程监理中心试验室母体单位，对该试验室管理严重缺失，在其试验室主任离职的情况下，造成该试验室大量制假，试验报告存在代签行为，管理上存在严重漏洞，负有不可推卸责任。

二、处理决定

上述 2 家单位存在严重造假行为，已丧失了监理、检测从业企业的基本道德，对工程质量造成了严重隐患。为警示行业，经研究决定：

根据《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号）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武汉大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中心予以通报批评，自通报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进入我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

特此通报

附件：关于群众投诉广珠中线二期工程监理中心试验室资料
代签情况的报告（中交质监〔2017〕58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印发